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

謝廷諺律師

謝彥安律師

林沅蓁律師

被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聖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陳恩民律師

魏翠亭律師

陳弈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擴張訴之聲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61,590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9,2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30,504元，尚應補繳48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,824,08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4,287,318	112/11/23	113/5/2	(162/366)	5%			537,506.22
	小計									537,506.22
合計	30,361,590									